

习近平会见古巴共产党中央第一书记特使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刘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27日在北京会见了古巴共产党中央第一书记劳尔·卡斯特罗特使、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会副主席萨尔瓦多·巴尔德斯·梅萨。

习近平欢迎巴尔德斯作为劳尔

第一书记特使访华,向中方通报古巴共产党第七次代表大会情况。习近平对古共七大成功召开并选举产生新一届党的领导集体表示祝贺,请巴尔德斯转达对菲德尔·卡斯特罗同志和劳尔·卡斯特罗同志的问候。习近平说,我们对古巴革命胜利50多年来取得的成就感到高兴,

相信在以劳尔第一书记为首的新一届古共中央带领下,古巴人民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就。

习近平表示,中国和古巴分处东西半球,远隔千山万水。建交50多年来,中古关系经受住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我们同为共产党领

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志同道合,感情相融。我同劳尔主席一道,为中古关系规划了新蓝图。希望双方坚定不移深化肝胆相照的友谊,坚定不移开展互利双赢的合作,坚定不移做改革发展的伙伴,积极引领中古关系在高水平上运行。

巴尔德斯转达了菲德尔同志和

劳尔第一书记对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问候,并通报了古共七大召开的情况和取得的主要成果。他说,古方珍视古中传统友谊,以劳尔第一书记为首的新一届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发展古中两党两国关系,希望加强治党治国经验交流和各领域务实合作,造福两国人民。

李克强出席2016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

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新华社天津6月27日电 (记者陈二虎 栗建昌 白洁)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7日上午在天津梅江会展中心出席2016年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

李克强表示,夏季达沃斯论坛经过十年成长,枝繁叶茂,硕果累累,向世界展示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和成就,也为世界和中国的发展繁荣贡献了智慧和力量。要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需要各方共同营造稳定的国际环境,积极实施结构性改革,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推进高效有序的全球治理,构建更加公平、公正、开放

的国际经济体系。

李克强介绍了中国经济运行情况。他强调,近年来面对持续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正视困难,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着力培育新动能,改造提升传统动能,保持了经济稳定增长,增速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改革创新和调整转型取得新的进展,消费的主导作用和服务业成为第一大产业的优势不断显现,新技术、新业态等新经济快速增长,转型升级的产业也在快速发展。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希望始终大于困难。

李克强指出,中国经济正处于新

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坚持发展第一要务,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适度扩大总需求的同时,坚定不移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使发展从过度依赖自然资源转向更多依靠人力资源,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以创新引领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国家,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着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互联网+”行动,集众智、汇众力,发

展共享经济和众创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改革。运用市场化和法治化手段,淘汰严重过剩产能,努力解决富余员工分流安置问题。协同推进财税、金融、国企、市场准入等重点领域改革,释放经济发展的更大活力。

——以开放助推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开放,营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只要是在中国注册的企业,无论是中资还是

外资,独资还是合资,我们都一视同仁予以对待。

李克强强调,我们愿同各国紧紧抓住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推动世界经济在转型升级中实现稳定复苏,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李克强还就中国经济应对下行压力和支持新的产业变革等答问。

世界经济论坛主席施瓦布、吉尔吉斯斯坦总理热恩别科夫、韩国国务总理黄教安、土耳其副总理希姆谢克及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界代表2000余人与会。

杨晶、万钢出席开幕式。

我国首次审议民法总则草案 为社会生活“立规矩”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崔清新 杨维汉)备受关注的民法总则草案27日首次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这是根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

部署作出的立法安排。

草案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下限标准降至六周岁,完善了监护制度;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

的不同,将法人分为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两类;赋予“非法人组织”以民事主体地位,并设专章作了规定;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完善了代理规则;进一步完善了民事权利受到侵害后的救济

渠道和方式;吸收司法实践经验对诉讼时效制度作了完善。

我国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2年4次启动民法典的制定,但由于当时历史条件所限,未能出台。

看点1 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一个胎儿还没有出生,父亲就去世了,那么这个胎儿有没有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随着食品安全和环境污染事件频发,如果怀孕妇女在这些方面的权益遭受侵害,除了她自己有权要求赔偿外,她腹中的胎儿有无独立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生活中,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情况越来越多。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

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看点2 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随着现代生活水平和教育水平的提高,儿

童的生理和心智发育水平也不同于以往,现在六周岁小孩儿所知道的东西远远多于以前同龄孩子的认知,他们具备了一定的辨别和判断能力,应当有权独立进行一些民事法律行为,这样的调整,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

“孩子有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的,大人就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这样的修改能够扩及更广泛的领域,包括姓名决定权等,如果不认同父母起的名字也可以提出修改要求。”

看点3 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补偿

近些年,因见义勇为却惹上纠纷的事情并不少见,见义勇为者受了损害,责任谁来负?受益人该不该补偿?这往往成为引发纠纷的矛盾点。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专家认为,可以从三方面理解:首先,因见义勇为受损害,由加害人负责,没有加害人的,谁得好处谁补偿,这与紧急避险的有关条款中的法律原则一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全国人大代表孙宪忠认为,这是针对当前我国见义勇为引发纠纷的

案例实际,在法律上对见义勇为赋予一种请求权。

其次,条文特别强调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尹田认为,这是对以往相关法律规定的一种突破。“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是任性的规定,是道德上的鼓励。很多见义勇为者所受的是人身伤害,人身伤害是很困难完全用金钱补偿的,得了好处的人对见义勇为者酌情进行补偿,体现出法律提倡对见义勇为者进行奖励的道德导向。

再次,“可以”还可以理解为,不管见义勇为者受损害的责任是否已被侵权人承担,只要受益人自愿给见义勇为者补偿了,就不能反悔再要回去。

民法总则草案

7大看点

看点4 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看点5 拟新增民事主体“非法人组织”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社会组织的形态发生很大变化,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新组织形态大量出现,现行法律已经很难完全纳入,需要从法律上作出调整。

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

对此,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性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看点6 网络虚拟财产或将有法律保护

看点7 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信息社会中,大数据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对于各类数据信息以及“QQ币”、网游装备等网络虚拟财产,应当如何确定其权属,以及如何保护,显得重要而迫切。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9种客体,其中包括“数据信息”。

草案还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并明确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

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中国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会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提出,希望能将“数据信息”进一步精准规定为“衍生数据”。

他说,原生数据被记录、存储,

经过计算、聚合后,会形成系统的、有使用价值的衍生数据,例如购物偏好数据、信用记录数据等,应将其作为知识产权客体加以明确,并且依此创立数据专有权。

看点3 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补偿

未成年人、植物人、精神病人、老年痴呆患者,当他们需要参与社会活动或者权益需要维护时,谁可以替他们做主?答案是他们的监护人。

监护人到底该如何确定?他们应当承担哪些职责?什么样的人可以成为被监护人?围绕这些问题,草案给出了较为全面的规范。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对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世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

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易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定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他认为,这次修改还强调了被监护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体现在草案的很多地方。例如,关于监护人的确立以及监护人履行职责,草案要求应当根据“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确立监护人,强调要“尊重被监护人的意愿”。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探访六盘山隧道
犹如海底世界

6月27日,青兰高速六盘山隧道建设工作进入收尾阶段,预计将于7月通车。为消除司机视觉疲劳和心理压抑,隧道设置特殊光带进行美化亮化,犹如海底世界。

六盘山隧道连接宁夏泾源县和隆德县,全长9.485公里,是我国海拔地区最长的高速公路隧道。

新华社记者 李然 摄

国办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

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全面部署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

《通知》从七个方面,提出了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具体政策措施。

一是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

二是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

三是按时返还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或废止与清理规范工作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规定。

五是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

六是规范保证金管理制度。对取消的保证金,要抓紧修订或废止与清理规范工作要求不一致的制度规定。

七是严禁新设保证金项目。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信息公开,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定期公布查处结果,曝光违规收取保证金的典型案例。

最高法出台指导意见
严厉惩治虚假诉讼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王茜)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发布了《关于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的指导意见》,多管齐下严厉惩治虚假诉讼。

《意见》主要包括:一是明确虚假诉讼的构成要素,使制裁更有针对性,有的放矢。二是对审判实践中经常发生的虚假诉讼特征进行归纳总结,要求对具有一个或多个特征的案件高度重视,严格审查。三是要求在查证事实过程中,严格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四是建立多维度立体的虚假诉讼惩罚制度。五是多管齐下,力争让虚假诉讼无所遁形。六是区分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诉讼代理人、鉴定机构等不同主体,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分别规定具有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人社部:
公务员队伍不存在“官多兵少”问题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人社部近日发布了《2015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负责同志对其中涉及公务员的统计数据进行了解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干部管理实际工作中,我们把县处级副职以上职务的公务员按照领导干部来管理。2015年,这些人员约占公务员队伍总数的10%。因此,公务员队伍不存在“官多兵少”的问题。

央行发表声明
存贷款定价自主协商
并非恢复利率管制

据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记者刘铮 王文迪)中国银行有关负责人27日发表声明指出,近日有个别外媒报道称“中国开始恢复银行利率管制”,相关报道主要针对的是5月末北京地区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就存贷款定价进行的自主协商,并非央行恢复利率管制。